

法鼓文理學院課程校外教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8 次主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4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配合教師課程上之需要，使學生能拓展視野，提升學習效果，訂定「法鼓文理學院課程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任課教師在教學上，如遇需進行課程校外教學之必要時，得於教學活動二週前填妥課程校外教學申請表及參與教學活動學生名冊申請，供各教學、行政單位完成查核作業，並經系主任(學群長)核准後，始可實施課程校外教學活動。
- 三、課程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於事前妥善規劃，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課程校外教學活動計畫請任課教師於每學期之「授課大綱」中填寫，俾利學生事前瞭解課程進行方式，提供學生選課規劃資訊。
 - (二)為維護課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校外教學活動參與人員應向本校總務處提出辦理保險申請，其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 100 萬元)亦應於活動實施一週前送至學生事務處及教務組備查。
 - (三)請確認課程校外教學活動實施當日，無衝堂之狀況，並需考量活動時間前後，是否影響學生上其他課程之交通銜接問題，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及避免學生往返奔波。
 - (四)請任課教師妥善規劃由學校至活動地點的往返交通方式，若有前往本校校車路線無法抵達之區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全班包車方式往返，儘量避免由學生自行前往，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活動租用車輛契約訂定、車隊管理及編組、車輛駕駛人出車前相關文件檢核、學校隨車領隊複查等程序及出發前作業，悉遵照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相關規範辦理。
 - (五)如遇從有危險性活動(如登山)時，須有合格領隊、嚮導、急救人員、活動行程預定表。
- 四、有關課程校外教學活動之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 (一)教育部等校外機關團體有提供該類型課程計畫之經費補助案者，應先向前述機關團體提出申請。
 - (二)校外教學活動經費補助，以每學期最多補助二次為限；已獲得校外機關團體(含國科會及教育部等)補助之課程則不再接受申請補助。
 - (三)參加課程校外教學活動之學生數需達修習該課程學生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 (四)若教學單位所列補助課程校外教學預算已用完，則該學年(期)不再接受申請補助。
 - (五)社團活動等非課程性之校外教學活動補助，請向學生事務處等單位提出申請。
 - (六)每次補助總金額以 **23,000** 元為上限，並以實際核准額數為準。費用單據並需於活

動後向學系、學程核銷，經費項目說明：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	補助對象	備註
導覽解說費	8,000元	所有出席人員(教師、正式生、隨班附讀生、學分班學生及旁聽生)	參訪地點如有導覽解說、經驗分享、簡報等費用者，每節以2,000元支給，以4節為上限
保險費	15,000元	所有出席人員(教師、正式生、隨班附讀生、學分班學生及旁聽生)	意外險每人保額至少100萬元，傷害醫療險每人保額至少10萬
交通費		不含旁聽生	1. 應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全班包車方式往返。 2. 自行開車(一台車3人以上共乘者)始得申請油資，每部車依如下標準表補助。

表一 油資補助標準表

參訪區域	最高支給標準	備註
台北市、新北市	300元	1. 自行開車 (一台車3人以上共乘者)之油資 2. 僅限活動當日的收據
桃園市	500元	
宜蘭、新竹、苗栗以北	700元	
台中以南及其他地區	鐵、公路票+300元	

(七)獲補助之課程教師需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提出一份「課程校外教學活動成果報告」至教學單位存參，該報告內容除文字記述外，亦應有照片或影音等輔佐資料。

- 五、課程校外教學之任課教師於教學活動期間應負責管理學生安全，並隨時點名掌握人數，以防發生意外。
- 六、學生於課程校外教學期間，須服從指導，如有損校譽之行為，違規之學生由課程教師提送學生事務處議處。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